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制造商非中小企业不填写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府谷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）的（府谷县盛海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皮带机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府谷县盛海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皮带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西皇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3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；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西皇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31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制造商非中小企业不填写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府谷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）的（府谷县盛海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皮带机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府谷县盛海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皮带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府谷县宝格特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79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2.3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府谷县宝格特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31 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制造商非中小企业不填写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府谷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府谷县盛海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皮带机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电机、减速机、耦合器、回柱绞车、罩筒、机头卸载架焊件、传动滚筒、卸载滚筒、拖带滚筒、重锤清扫器、改向滚筒、拉紧滚筒、改向滚筒架、拉紧小车、拉紧导轨、改向绳轮组、钢丝绳、机尾滚筒、机尾座、机尾护罩、导轨、中支座、缓冲和托辊架、缓冲托辊、横梁、H架、槽型托辊架、上调心托辊组、上托辊、下托辊、输送带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河北通祺输送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372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6.0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亿润鑫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31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府谷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）的（府谷县盛海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皮带机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电机、减速机、耦合器、回柱绞车、單筒、机头卸载架焊件、传动滚筒、卸载滚筒、拖带滚筒、重锤清扫器、改向滚筒、拉紧滚筒、改向滚筒架、拉紧小车、拉紧导轨、改向绳轮组、钢丝绳、机尾滚筒、机尾座、机尾护罩、导轨、中支座、缓冲和托辊架、缓冲托辊、横梁、H架、槽型托辊架、上调心托辊组、上托辊、下托辊、标准件、输送带B=1000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滨祺输送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683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4.54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神木市朗格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31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第五部分 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方案

供应商企业简介